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65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

2025年7月11日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深化资助育人，激励学生自强自立、勤奋学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以“奖、助、贷、勤、补、免”为核心的保障型资助体系，积极探索发展型资助，不断深化社会资助。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足额提取学生奖助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合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努力做到制度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充分发挥资助资金的最大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制内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本科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比例不超过当年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的 30%。认定等级依据学生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主要依据是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国家相关部门认定建档立卡家庭者;
- (二)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或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者;
- (三) 因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造成学习和生活困难者;
- (四)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 (五)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 (六) 单亲家庭子女且抚养方无稳定生活来源, 无法维持学习和生活需要者;
- (七) 父母因老、弱、病、残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
- (八)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 经济条件差, 家庭经济困难者;
- (九) 其他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

- (一) 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 且屡教不改者;
- (二)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且屡教不改者;
- (三) 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 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者;
- (四) 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 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者;
- (五) 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

第九条 每学年度开学初, 学校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教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组织专题学习, 充分了解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以及工作要求, 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根据认定条件结合本班级学生的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评议后确定认定等级，组织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经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核。

（三）教学院评定。教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班级评议结果，将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四）学校审核。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审核教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评定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核无异议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数据上报。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上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学校和教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学生要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为学生资助对象精准认定提供依据。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学校和教学院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果作为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及学费缓缴、勤工助学等学生资助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且上一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本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十三条 奖助标准和名额分配如下：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6000 元，奖励人数约占在校本科生总人数的 3%，具体人数以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数为准。

（二）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700 元，分为一等 4800 元、二等 3700 元、三等 2600 元三个等级，学校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等级人数为基数按相应比例划拨名额到学院。资助人数约占当年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0%，以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数为准。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6000 元/生·年、博士研究生 13000 元/生·年。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9 月 - 10 月。

第十五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本科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上学年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学业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30%；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质测试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五）研究生将完整档案调入学校，并提交无固定工资收入承诺书。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评审细则制定。各教学学院根据上级评审文件要求和下达名额数，制定评审细则，报学校备案。

（二）学生申请。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所在教学学院提交申报材料。

（三）教学学院评审。教学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及资助等级，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

（四）学校审定。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对教学学院提交的初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定。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至省教育厅备案，最终名单以省教育厅审定为准。

第十七条 奖助学金发放程序如下：

（一）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到校，学校按照上级规定期限及时发放到学生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拖欠、

截留、挪用和挤占，严禁私自拆分或轮流发放等现象。

（二）奖助学金发放后，教学学院对学生查收情况进行及时反馈。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二）休学、退学者；

（三）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者；

（四）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且经教育不改者。

第四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开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贷款金额、贷款利息、还款期限及贷款流程等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及生源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最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具体程序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体流程，办理申贷手续。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好贷款手续后，向学校提交贷款《受理证明》或《高校确认书》等证明材料，由学校进行审核确认。

（三）学校于当年10月10日前在国家开发银行等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年贷款学生的电子回执。

第五章 社会资助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专项奖助学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方可实施。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在学校设立专项奖助学金按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拟定的奖助学金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发放流程如下：

- （一）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与学校商议确定奖助名单。
-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
- （三）奖助资金拨付到学校账户或教育基金会账户。
- （四）校计划财务处或相关代理银行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第六章 学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助主要分为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缓、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津贴和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等类型。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第二十四条 特殊困难补助

（一）补助对象

- 1. 罹患重大疾病和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学生。
- 2. 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学生。
- 3. 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病故或遭遇意外伤害过世的学生。
- 4.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后仍然难以解决生活临时困难学生。
- 5. 遭遇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补助标准

单次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次，一般不重复发放。
特殊情况经审批之后特殊处理。

（三）审批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教学院。
2. 教学院审查后签署意见，报送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3. 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划拨至学生个人账户。

第二十五条 学费减免及缓缴

（一）减免及缓缴对象

1. 减免对象主要为确因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单亲、父母重病或重残而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2. 缓缴对象为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但助学贷款不足以缴清学费；或因突发事件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申请学费缓缴的学生。

（二）减缓额度

一学年不超过所在专业类最高学费。

（三）减缓程序

1. 按学年进行，每年 5 月和 9 月启动学费减缓工作。
2.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在线填写“学费缓缴”申请（新生报到时在“绿色通道”提交申请）；未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学费

减缓的学生另须向教学院提交《湖南科技大学学费减缓申请审批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3. 教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提交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学校。

4. 学校审定学费减缓的名单、学费减缓额度。

5. 教学院与学生签署缓缴学费还款协议书，并负责学费催缴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津贴

（一）勤工助学津贴是指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学生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校内社会实践活动。

（二）坚持“学生为本、立足校园、济困助学、实践锻炼”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依法依规的原则开展。

（三）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在校外兼职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四）设岗原则

1. 工时定岗。学校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按需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2. 学业为本。在不影响学业、保障学生正当权益的前提下开展勤工助学工作。

3. 育人导向。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和奋斗精神，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五）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固定岗位为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薪酬按平均 360 元/人·月发放。

2. 临时岗位为短期性岗位，薪酬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寒暑假期间不低于 12 元/小时或 30 元/人·天。

（六）聘岗流程

1. 用人单位申报岗位，学校审定并公布。

2. 学生自愿申请，用人单位组织面试。

3. 学校公示聘岗名单，签订协议后上岗。

（七）用人单位职责

1. 拟定用工岗位，制定岗位考核细则。

2. 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

3. 接收岗位申请、招聘、解聘等工作，确保人岗一致。

4. 负责勤工助学的岗前业务培训。

5. 进行日常考核，发布每月考核结果，提交工资发放明细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和合格（比例 3:7），作为续聘及学校评选“勤工助学之星”的依据。

6. 提供良好的安全条件和劳动环境，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不适宜的工作。

7. 不得克扣学生的合法薪酬，不得虚报岗位、截留和细分勤工助学工资，不得招录学生从事经营性活动甚至牟利。

（八）学生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了解岗位情况、拒绝不合理要求，依法获得劳动报酬。

2. 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纪律，无故离岗者一学期内不得再申请勤工助学。

（九）勤工助学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薪酬由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监督勤工助学工作，确保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十一）学校每年评选“勤工助学之星”，并给予一定鼓励。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一）学校设立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简称“三助一辅”岗位）。“助研”是指研究生承担导师科研项目的部分工作，“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辅助教学工作，“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辅助管理工作，“兼职辅导员”是指研究生协助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兼职辅导员”须为中共（预备）党员或有主要学生干部经历。

（二）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3.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身体条件。

4.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5. 原则上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每人每学年只能受聘一个岗位。

（三）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三助一辅”岗位：

1. 取消学籍或受到纪律处分者。
2.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3. 经查实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组织聘任及考核；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得超过150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发放，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五）敏感岗位、危险岗位、涉密岗位等特殊性质岗位不设立“三助一辅”岗位。

（六）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人事档案转入学校且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学制内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为12000—15000元/生·年，其中，学校10000元/生·年、博士研究生导师2000—5000元/生·年（人文社科类2000元/生·年、理学类3000元/生·年、工学类5000元/生·年）。

（七）研究生参加导师（组）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导师（组）须根据研究生完成的工作量，提供一定的助研津贴。

第七章 发展型资助

第二十八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学校通过工作项

目的方式，探索构建发展型资助特色模式，提升资助育人实效。

第二十九条 实施方式

（一）学校通过设置工作项目，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教学学院根据学院学科特色和资源优势进行申报，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类型包括技能培训、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素质拓展、学业提升等。

（三）获得立项资助的教学学院面向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报名征集，并围绕项目主题通过知识培训和能力实践等方式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

（一）学校发布立项公告，广泛征集资助育人项目。

（二）教学学院组织申报并根据申报主题填写项目申报表格。

（三）学校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公布立项项目。

（四）教学学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五）项目建设到期后，学校组织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经费管理与成果运用

（一）经费从学校资助专项经费列支，实行专款专用，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二）学校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将项目成效纳入资助育人工作考核体系。

（三）教学学院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凝练资助育人工作特色，总结工作成果。学校探索建立项目成果库，通过成果汇编、专题报告会等形式推广优秀案例。

第八章 组织领导

第三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分别负责制定本科生、研究生的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定。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预决算、发放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班级（学科、专业）成立学生资助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级（学科、专业）学生的资助评议工作。本科生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非被评议对象）担任成员，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3，应具有广泛代表性，评议小组名单应在全班范围内公示。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资助工作的日常检查、评价、考核和监督工作。

（一）定期检查政策落实情况，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资助资金安全监管，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提升学校资助工作水平。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生的检查和监督，防止不正之风。

（二）牵头组织教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学生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核查。

（三）学校资助工作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上报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四）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评价考核机制，每年在全校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18〕150号）同时废止。